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若干媒體提及由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通告」），該通告可於<http://www.shenzhen.jcy.gov.cn/inspection/Notice/9824.html>查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通告指出，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已就隋廣義（「隋先生」）及馬小秋（「馬女士」）等近30人涉嫌利用(i)一家中文名稱為「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及(ii)稱為「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其他公司，實施集資詐騙及洗錢等犯罪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前稱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為「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佈所述的所有適用程序，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現有名稱。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聲明，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本公司（不論以其現有名稱或上段所述之前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通告所述之法律訴訟；及(b)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通告所列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重申：(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自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隋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即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及(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自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馬女士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即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有關隋先生及馬女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46頁。

經向其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適當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予以公佈之內幕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佈所載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